

急件

#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财法〔2007〕38号

---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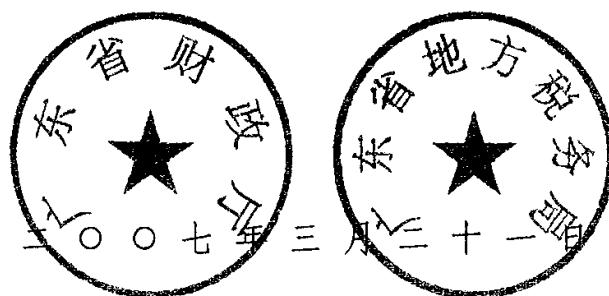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不发深圳）：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

23号) 转发给你们, 我省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另行下发。



急 件

财 政 部 文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07〕2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  
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以第482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做好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贯彻  
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地方税制改革取得了新进展，有利于简化税制，构建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利于拓宽税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强化征管，实现车船税的源泉控管。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政策精神，主动向地方党政领导汇报，加强组织和领导，对税额调整、税源调查、宣传解释、征收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安排，迅速做好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

## **二、拟定实施办法，合理确定税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的车船税实施办法。在实施办法中，要对条例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城乡公交车船的减免税、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车船税实施办法应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车船税实施办法时，要认真分析本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车辆保有状况，并利用车辆税源数据进行分析和测算，在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幅度内，科学合理地确定车辆的适用税额，既要使税额标准能够反映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又要注意与毗邻地区相互沟通和协调。要根据车船税管理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況，按照既方便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又有利於税收管理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征管规定。

### **三、摸清税源状况，提高管理水平**

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与车船管理部门联系，充分利用这些部门掌握的车船信息资料，摸清本地区车船的税源状况。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掌握新纳入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车船、新购置的车船以及个人车船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做好征收管理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车船税税源数据库，通过车船税的征收数据与有关管理部门掌握的车船保有量数据的比对分析，进行纳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夯实车船税的征管基础，切实提高车船税的管理水平。

### **四、明确扣缴责任，加强辅导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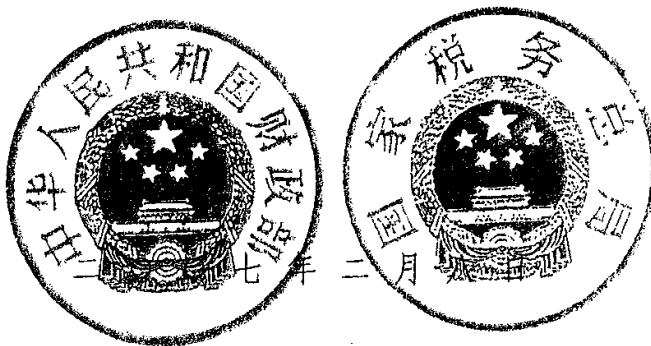
条例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确定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认真研究贯彻落实代收代缴规定的具体措施。要主动与当地保监部门和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业务特点和有关规定，以确定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对代收代缴的责任、税款的解缴方式、信息的传递及手续费的支付等事宜必须做出明确规定。要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培训和辅导，使他们熟悉车船税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内容与相关的征管规定，掌握扣缴的方式和程序。要及时解答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要加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管理，防止出现应收未收、多收少收等违反条例及实施细则的问题。

### **五、广泛开展宣传，做好纳税服务**

针对车船税征收面广、税源零星分散、纳税人多为自然人的

特点，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广泛宣传车船税的有关规定。除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外，还应在办税服务厅和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场所通过张贴公告、免费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宣传，使纳税人知晓车船税的征税范围、计税标准、适用税额、纳税时间及纳税方式等，提高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的意识。此外，要采取多种措施方便纳税人纳税、办理减免税或退税等事宜，为纳税人营造一个良好的纳税环境。

各级地方财政、地方税务机关在日常征管工作中要注意做好新旧税制的衔接工作。



**主题词：转发 车船税△ 条例 通知**

---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国税局，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7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